师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执法检查、举报、上级交办、下级报请、统计移送等案件来源

存在需要行政强制情形的

（人员、任务、装备、方案、计划）

需要行政处罚的，同步进行行政处罚程序

调查取证

退还财物或者予以补偿

结案归档

执行完毕

制作并送达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否

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强制事先催告书》

是否履行行政决定

加处罚款

解除强制措施

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

不予批准

解除

销毁

没收

在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，制作并送达《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》

需要延长的，经批准制作送达《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》

技术鉴定（不计入期限）

制作送达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

制作并送达《恢复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决定书》《恢复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通知书》

履行相关决定

制作并送达《停止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决定书》《停止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通知书》

查封扣押

强制停供

24小时内报局领导审批

制作送达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

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

报局领导批准

符合法定情形的

使用《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》